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7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及前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9）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决定对公司及卢先锋先生立案。

2026年5月15日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甬证监告字[2026]5号）。卢先锋收到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甬证监告字[2026]4号）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甬证监告字[2026]5号）的具体内容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卢先锋、白瑞琛、熊军：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先锋新材或公司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，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你们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2018年11月6日，先锋新材时任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卢先锋与收购方贺沁铭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卢先锋将其持有的先锋新材29.8%的股权转让给贺沁铭或其指定受让人，转让价格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。先锋新材未及时披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签署情况，直至2024年3月19日在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控股权转让协议暨涉诉的公告》中首次披露该事项。

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，公司先后多次披露卢先锋及其指定方转让先锋新材合计11%的股权事项，但未披露实际受让人系贺沁铭。

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签订后，卢先锋作为时任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隐瞒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情况，导致先锋新材未按规定披露上述事项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相关协议、公司公告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，先锋新材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2005年《证券法》）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八项、2019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八项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。

在先锋新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期间，卢先锋于2008年1月至2020年6月担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，2014年6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公司总经理，未能保证公司依法及时披露信息，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白瑞琛于2018年12月至2022年5月担任先锋新材总经理，2018年12月至2022年10月担任董事，2020年6月至2022年5月担任董事长，未对股权转让事项保持审慎关注，未组织先锋新材核查并披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熊军于2015年8月至2022年6月担任先锋新材董事会秘书，2020年6月后担任董事，2022年5月后担任董事长，未对股权转让事项保持审慎关注，未组织先锋新材核查并披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卢先锋作为时任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隐瞒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情况，导致先锋新材未按规定披露上述事项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八十条第三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三十五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- （1）对先锋新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200万元罚款；
- （2）对卢先锋给予警告，并处以400万元罚款（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100万元罚款，作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处以300万元罚款）；

(3) 对白瑞琛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80 万元罚款。

(4) 对熊军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》(附后，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)递交我局，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二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甬证监告字[2026]4 号)的具体内容

卢先锋：

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，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你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2017 年 9 月 10 日，卢先锋的关联方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开心投资）与太原银嘉新兴产业孵化器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银嘉基金）签订《借款协议》，开心投资分 2 笔获取借款共计 2.5 亿元。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先锋新材）为上述 2.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占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3.04%。根据 2005 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十二项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三十条第十七项、2019 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八十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，先锋新材应当及时披露上述担保事项。开心投资自 2019 年 4 月开始偿还借款，至 2022 年 9 月 6 日偿还完毕全部本息。

卢先锋作为时任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事前未按规定提交先锋新材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，事后隐瞒先锋新材为开心投资向银嘉基金借款提供担保事项，导致先锋新材未按规定披露上述事项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相关借款协议、担保协议、银行流水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

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，卢先锋的上述行为违反《证券法》第八十条第三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对卢先锋处以200万元罚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请你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》（附后，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）递交我局，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根据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认定的情况，公司审慎判断所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情形不会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十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不会触及第9.4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为准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经营状况平稳有序。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以及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